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傅勤展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91616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082780_10916164600_1_3082780_10916164600_1.pdf、
3082780_10916164600_1_3082780_10916164600_2.pdf、
3082780_10916164600_1_3082780_10916164600_3.pdf、
3082780_10916164600_1_3082780_10916164600_4.pdf）

主旨：「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程序
及裁罰基準」第四點，業經本府109年4月28日屏府教特字
第10912961300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與修正「屏東縣政府處理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
等教育法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」第四點及其附表與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